



108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教育部與本校各級法規選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目次

教育部

師資培育法(106.06.14)	1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01.18)	7
教師法(108.06.05)	9
教師法施行細則(103.05.09)	2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106.01.06)	2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107.04.16)	30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108.05.10)	3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108.06.26)	5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08.07.03)	6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	6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108.10.05)	65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7.07.24)	72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07.10.09)	7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107.08.22)	83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108.07.02)	101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107.08.28)	107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101.10.30)	110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07.05.02)	11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107.03.29)	11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7.05.03)	117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107.02.01)	122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107.3.13)	1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專業發展學校合作要點(107.2.23)	12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評會設置要點(106.11.15)	127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106.12.13)	1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107.5.2)	1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審查要點(107.4.19)	132

課程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103.03.05)	13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7.11.06)	1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106.02.14)	13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5.05.17)	13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108.06.12)	1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107.12.28)	1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105.06.27)	14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104.01.27)	1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106.04.19)	1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107.05.08)	15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08.06.12)	159

檢定與實習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93.01.09)	16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7.09.25)	16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104.10.26)	16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104.06.03)	17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8.10.16)	17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要點(107.03.14)	17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107.03.14)	17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107.03.14)	17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07.03.14)	181

地方教育輔導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108.05.8)	18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7.06.15)	18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5.07.25)	18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105.10.26)	189

就業輔導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辦法(104.11.18) -----	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時數證明辦法(104.12.24) -----	19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105.03.02) -----	19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108.03.13) -----	19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助學生取得證照要點(104.11.18) -----	19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試獎補助要點(108.06.05) -----	201

校友服務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106.03.08) -----	2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106.03.08) -----	20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108.04.10) -----	207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 號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師資培育之目標）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五條（師資培育審議會之設置及辦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及師資職前教育和教育實習之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之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持國外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及收費標準）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教師資格檢定之辦理）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核發教師證書之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自費、公費、助學金）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教師公開甄選）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

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實習就業輔導單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全時教育實習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附設實驗學校之設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費用報核後實施）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之方式）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前之教師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後之教師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

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偏遠或特殊地區之教師資格）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教師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

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幼教人員之進修）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全文 9 條；並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

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師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二、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 附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第 26 條、第 2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五、證書字號。六、年資起算。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二十四之二條（刪除）

第二十四之三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分為下列二類：

1. 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B.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C.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B.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C.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 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1. 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2. 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 (二) 評鑑委員聘任：
1. 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2. 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3. 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4. 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 (三) 評鑑程序：
1. 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 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 (四) 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 (一) 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 (二) 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
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第三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第四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五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第六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
- 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
- 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扣減師資生名額。
- 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
- 四、停止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
令修正發布 (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背景、目的、定義及規劃架構

一、背景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學校得以遴聘優質教師，迄今未曾改變。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的政策方向，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依法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更加多元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的施行，其目的有四：

- (一)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確保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
- (二)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育熱忱與教師專業責任感。
- (三)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有效評量師資生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以確保師資培育成果品質。

二、定義

(一)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二)課程基準

課程基準，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最基本、必要及共同的規範。

三、規劃架構

(一)完備教師培育專業化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在教師培育專業化過程中訂定各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應用於各項師資培育制度。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訂定課程基準確保師資培育課程品質、透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評核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核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實習階段，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教學演示，確保師資生教學與教育實務能力。具體概念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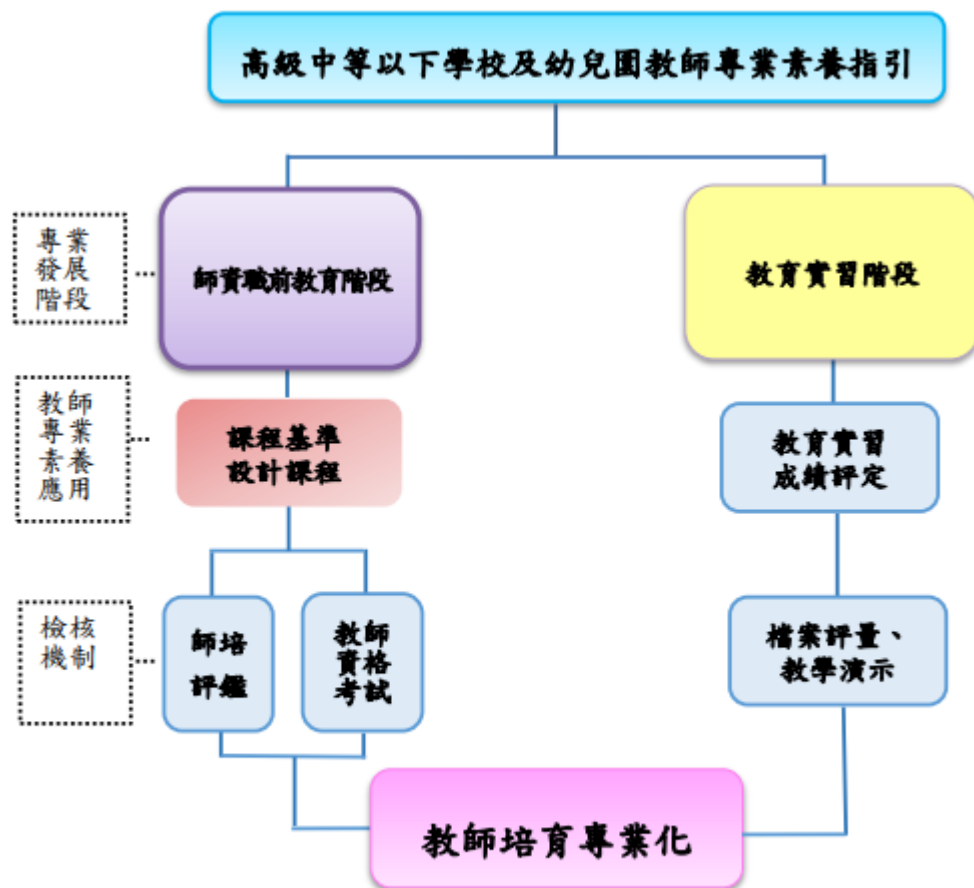


圖 1-教師培育專業化

(二)教師專業素養規劃理念原則

本次公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應用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安排實踐活動，其規劃原則有四：

1. 為國家教師之概念，各教育階段之師資生共同具有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2. 為師資生得以習得且是整體環境所能提供的學習內容。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以透過各種評量方式，確認師資生知識、技能、態度及程度。
4. 與教育實習階段和在職階段相互連結，具有階段性、發展性、連貫性及整體性之教師專業化歷程。

貳、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師資培育法所揭櫫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表 1 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二、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原則說明如下：（如表 2）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 3 種，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及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

(1)身心障礙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3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 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課程)

(1)身心障礙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3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3. 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1)身心障礙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幼兒園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資賦優異組：

○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六)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並鼓勵提高學分數，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學門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表 2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2-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	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 最低學分
		教育 基礎	教育 方法	教育 實踐	
					普通課程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專門科目 26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26-50 學分 ※(依任教科目)	由各校自訂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專門科目 10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由各校自訂
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專門科目 4 學分	15 學分	17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由各校自訂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3 種課程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課程：48/44 學分)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 (中等學	無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 8 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 8 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 8 學分			
註記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可擇一修畢： ①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 ②需求專長課程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學分	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26-50 學分)或輔系學分數	由各校自訂

					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持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3)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 4 學分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備註

- 1.表 2-1 及 2-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為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與各校自主規劃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之總和。
- 2.表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對應任教教育階段修習。

三、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四類。

- 1.「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 2.「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了解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

知能。

- 3.「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機制；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必修科目，依領域、群科性質規劃領域(群)教材教法或領域(群)-學(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並重視跨領域教學，各類科規定如下：

(1)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學科/各領域/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合流培育方式，前兩階段兩類科目均須分別修習，不得抵免。

(2)幼兒園師資類科統整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 1 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 2 資賦優異組：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係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具有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相關課程，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屬「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範疇。

5. 需求專長課程，係指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課程，其學分數及課程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可採跨課程整合規劃科目，惟應符合最低學分

數，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3-1 至表 3-3)。

四、專門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專門課程是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幼兒園大綱所需師資。包含：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1. 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如表 4)規劃，並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新增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2)得增列分領域及群分科/分領域分專長課程設計、教學設計與教學評量課程，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採計納入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專門課程之規劃總學分數應大於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劃專門課程。

(5)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指教學基本學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必修。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指統整學科(或學習領域專門)課程知識。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指加修註記次專長課程，依任教育階段擇選

1.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其學分數依專門課程或輔系學分數。(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五、普通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普通課程是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師資生之普通課程規劃，應與通識課程緊密結合，並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

(三) 普通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六、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在共同基礎上，有其獨特性，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強調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能力，重視能夠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能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重視擔任導師角色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強調統整性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重視對於幼兒需求的診斷與協助，同時也強調親師溝通和事件的處理。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課程核心內容為師資生擔任教師最基本應習得課程內容，為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用。各校得視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調整。

表 3-1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4)學習策略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	(1)主要輔導理論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 (6)學生自律與自治 (7)親師生關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表 3-2 幼兒園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3)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 (4)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4)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 (5)幼兒觀察 (6)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7)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8)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幼 教 課 程 取 向 (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 (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 (5)幼兒遊戲 (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7)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 (8)家庭和社區參與及教保課程 (9)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 (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
4 建立正向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	(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

學習環境 並適性輔導	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 (3)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 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 (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表 3-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 (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5)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 (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 (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 (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 (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創新與自我成長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肆、附錄：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

以下四類科所列參考科目，僅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各校可考量本身師資、特色及發展方向，根據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素養一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 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令)、中等教育
素養二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4)學習策略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 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
素養三 (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 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 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 檔案發展與設計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探究與實作
素養四 (1)主要輔導理論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 (6)學生自律與自治 (7)親師生關係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 生涯規劃、生涯輔導 班級經營、 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
素養五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教育概論 教師專業倫理 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教學實習、教育見習 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 教師專業發展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素養一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 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令)
素養二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4)學習策略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 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
素養三 (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 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 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 檔案發展與設計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探究與實作
素養四 (1)主要輔導理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 (6)學生自律與自治 (7)親師生關係	生涯規劃、生涯輔導 班級經營、 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
素養五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教育概論 教師專業倫理 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師生關係、教學實習、教育見習 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 教師專業發展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素養一 (1)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3)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 (4)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思潮、教育哲學/史 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幼兒園行政、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素養二 (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4)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 (5)幼兒觀察 (6)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7)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8)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幼兒發展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幼兒遊戲 幼兒觀察 特殊幼兒教育 融合教育
素養三 (1)幼教課程取向 (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 (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 (5)幼兒遊戲 (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7)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 (8)家庭和社區參及教保課程 (9)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 (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學前教育模式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課程發展 幼兒文學、幼兒藝術、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音樂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戲劇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幼兒健康促進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 幼兒遊戲 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幼兒認知發展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

(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	
素養四 (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 (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 (3)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7)親師生關係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幼兒輔導
素養五 (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 (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教保專業倫理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研究法 人際關係與溝通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素養一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 共同科目：特殊教育導論、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比較特殊教育、早期介入概論、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身心障礙權益促進、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倡議
素養二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A 共同科目：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教育統計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多元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特殊幼兒教育 B 資賦優異組科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C 身心障礙組科目：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溝通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
素養三 (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 (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5)研究驗證的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 (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	A 共同科目：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B 資賦優異組科目：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各(跨) 領域/ 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資優教育模式、區分性課程與教學、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創造力教育、領導才能

(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 (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	教育、情意發展教育、獨立研究指導、高層思考訓練、語文資優教育、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藝術資優教育、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C 身心障礙組科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跨) 領域/ 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點字與視覺輔具、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適應體育、手語。
素養四 (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 (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A 共同科目：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專業合作與溝通、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B 資賦優異組科目：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 身心障礙組科目：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素養五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創新與自我成長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共同科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研究法、專題探究與實作、專題研究。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教育部令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1080062061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十)校務會議紀錄。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

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1. 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2.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3. 課程規劃。

4.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5.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6. 其他說明事項。

7.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目至第五目文件資料。

8.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3)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4) 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三)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987B 號令修正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並經訪評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教育學分班）。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

- 四、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其已修畢專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甄選方式或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 六、 招生班數：師資培育之大學擬開設教育學分班一班，須有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師資），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具專任教師五名以上師資者（包括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每增二名得增設一班。
- 七、 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八、 課程及學分：
 - （一）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經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 （二） 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
- 九、 修業年限：
 - （一） 至少修業一年。
 - （二） 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 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三），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並經校內會議通過

後報本部審核。

十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1.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2. 招生簡章應明定下列各項：
 - 1、 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 2、 報考者之學經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一覽表。
 - 3、 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報名相關規定。
 - 4、 甄選或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相關規定。
 - 5、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相關規定。
 - 6、 教學時間、修習(業)年限、收費標準及本班學籍相關規定。
 - 7、 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8、 考生申訴之管道。
 - 9、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 錄取原則：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三)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定。
- (五) 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1.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保存。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3. 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估算，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酌予補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由本部全額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 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五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七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 八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十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290B 號令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3716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語文應用」、「閱讀理解」、「寫作」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寫作。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c、內容意旨。
- d、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寫作。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c、學校組織與文化。

d、教師專業。

e、班級社會學。

f、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a、概論。

b、人類發展。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d、動機與學習。

e、個別差異與教學。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普通數學：

a、數與量。

b、代數。

c、幾何。

d、統計與機率。

(2)數學教材教法：

a、數學教材內容。

b、兒童數學概念。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生理發展與保育：

a、產前發展。

b、大腦發展。

c、身體發展。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身心特質。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鑑定、安置及輔導。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身心障礙組：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d、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a、教育與教學模式。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d、學習評量。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a、生理。

b、認知、語言。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兒童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b、方法及應用。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青少年發展：

a、生理。

b、認知。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青少年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b、方法及應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

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__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二十人：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推薦名額：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多推薦四人。

3、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組；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推薦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教育實習學生：

-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

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教育部民國107年8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 令 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指 標	細 項 指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 流程。	能 敏 銳 察 覺 學 生 異 常 行 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 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 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 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 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 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 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 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 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 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 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和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教學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業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時，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或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0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五) 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 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 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

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1. 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補助項目：

1. 學校業務費：

-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 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四十萬元。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 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五)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六)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

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 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 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八)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學校：
 -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 作業程序：

-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 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

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

臺中(二)字第 1010189189C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1、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2、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弱勢學生及幼兒（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幼兒及都會弱勢學生與幼兒）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3、各大學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4、申請大學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5、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學校學生及幼兒之人數比率，由各大學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1、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及幼兒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2、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大學及受服務學校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及幼兒，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學習表現低落之公立學校學生及幼兒為優先：

（1）原住民。

（2）身心障礙。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5）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表現低落者。

（四）受補助大學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學校學生及幼兒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教師之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
- (二)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學校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 (三)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大學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 1、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 2、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 3、計畫目標。
- 4、參與機關單位。
- 5、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 6、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 7、服務對象及人數。
- 8、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 9、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10、其他文件。

- (二)本部依申請大學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大學。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大學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大學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 (二)經費核結作業：申請大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 (三)其他：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申請大學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 (一)申請大學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二)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大學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三)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各大學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868B 號 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 1、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
 - （1）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2）其餘各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 2、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 3、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 4、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 （1）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2）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3）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二）重點補助項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
- （三）經費編列：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限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期程、工作項目、辦理方式、參加對象及人數、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及附件等。
-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與其附件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經費額度。

五、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 （一）請撥：受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 （二）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以光碟片製作，內容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包括活動照片剪影）、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等），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 （三）注意事項：
 - 1、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

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7267B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0 條，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為對象，辦理下列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一、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
-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 三、進行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
- 四、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進行評鑑及研究。
- 五、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與幼兒園、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或特殊地區幼兒園，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
- 六、提供領域、群科及重大議題之國內外教育資訊及發展趨勢。
- 七、其他有助於地方教育發展之工作。

第 三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地輔導。
- 二、駐點服務。
- 三、諮詢服務。
- 四、資料提供。
- 五、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
- 六、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整合校內師資培育各領域、學科或群科課程相關學術單位，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各級各類學校或幼兒園之人力與資源共同為之。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劃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輔導區；必要時得設分區。

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

召集學校應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統籌下列任務：

- 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擬訂，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之規劃。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分工及協調。

三、依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內容及對象需求，妥善規劃實施方式。

四、召開檢討會議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成果分享。

前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籌措經費配合辦理，所屬學校並得編列預算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依各校計畫需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教師，得支給相關經費或減授授課時數。

前項相關經費之支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減授授課時數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八 條 對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之人員或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予以敘獎。

第 九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列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指標，其成果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

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

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 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 1、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2、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

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3652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以及就業輔導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類科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及擔任本處會議之召集人，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下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 課程組：辦理師資培育課程相關業務。
- (二) 檢定與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業務等相關事宜。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事宜。
- (四) 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
- (五) 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本處處長召集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處設置招生遴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就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院系所主管、本處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相關處室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設置其他諮詢委員會，就本處重大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意見。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處教師相關聘任、升等及評鑑等事宜。

第八條 本處之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相關系所合聘，並應以本處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本處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惟主聘於本處之專任教師，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校內減授鐘點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教育相關系所由本校自行認定，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可增進師資培育為原則。

第九條 本處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第

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專業發展學校合作要點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本處為增進與專業發展學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原則：

1.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師資生充分教學、見習、實習環境者。
2.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3.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4. 辦學有特殊績效或極具特色者。
5. 地理位置便於本處師生往返者。

(三)專業發展學校提供本處之協助：

1. 提供本處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見習及實習機會。
2. 提供本處師資生觀課、備課及議課訓練。
3. 提供本處教師入班臨床教學機會。
4. 提供本處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活動講座師資。

(四)本處提供專業發展學校之協助：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講座。
2. 辦理觀課、備課及議課相關活動。
3.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團體成長、生涯探索等活動。
4. 提供教學、輔導及行政專業諮詢。
5. 配合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經費補助。
6. 協請本校其他單位提供教師進修、校內停車、場地借用、圖書借閱等優惠。

(五)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11.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評審本處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等事宜。
- 三、本會由全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及邀集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共七名組成之，本會委員由處長簽請校長發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會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程序續提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七、本會開會審議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經處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為本處)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教務長與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及本處教授代表 5 至 7 人共同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本會為審查本處專任教師有關升等案，另訂審查要點。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五、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處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不合或不當時，本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六、本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七、本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5.2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處院級教評會)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於每年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處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本處院級教評會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向本處院級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應提供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二) 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
- (三)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四) 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五)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四、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審查，審查內容如下：

(一) 外審：

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

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五、教師著作、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審查標準如下：

(一) 外審：

本處院級教評會將欲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密送校外三位相關領域

學者專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評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則為通過。著作審查通過者其成績分數依校教評會算法。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

1. 本處院級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審查。

2.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查標準如下：

(1) 教學績效佔 35%

(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

(2) 學術活動佔 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研究計畫、推動學術發展)

(3) 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 服務推廣佔 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 操守人際佔 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六、教師升等總成績計算方式：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通過。

七、審查人選由本處院級教評會或推薦本處院級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本處院級教評會授權主席圈定決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本處院級教評會複審。

八、本處院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九、本處院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十、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十一、本處院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複審結果。申請教師對於複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先選擇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本處院級教評會再審議。如已逕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處院級教評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4.19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處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獲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升等，先以低一等級資格聘任者亦同。

三、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四份，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前項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四、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下列：

(一) 外審：

本處教評會將欲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密送校外三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評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審查結果二人(含)以上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視為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不予審議。著作成績以及格分數平均之。著作審查通過者其成績分數依校教評會算法。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如下：

1、教學績效佔 40%

(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

2、教師專業發展佔 30%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及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3、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服務推廣佔 10%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操守人際佔 5%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五、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六、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本處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本處教評會再審議。

七、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處教評會、本處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3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八點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名額之規劃。
 - (二)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錄取名單、經費、試務日程、報名表及學程招生等甄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10 月 3 日 處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處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本處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職掌為審議教育專業科目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處長、各學院推派師培系所課程委員代表一人、本處課程組組長及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人、校外教育領域學者二人組成之。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並得續聘之。
學生代表、校外教育領域學者人選由處長推薦之。
- 四、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五、本會之決議事項，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處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2.14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964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校內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及辦理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分為「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為「師培學系」，指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之學系與分組)及「並行學系」(經教育部核定同時有「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

第三條

各並行學系之入學新生得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甄選為師資生，甄選通過後，始得自第二學年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逾期未辦理申請手續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辦理申請手續前，辦理休學者，即喪失申請資格，復學後，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教育部 98 學年度(含)前核定招生名額外之外加名額學生及本校各並行學系所招收之轉系生及二、三年級轉學生皆為非師資生。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僑生及各並行學系招收之轉系生、轉學生為非師資生。

自 100 學年度起，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學生，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專案提報教育部申請核給師資生名額，通過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並行學系申請甄選師資生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各學系審核。其所須繳交資料、相關表件、審核標準及申請日期由各並行學系自訂，其中審核標準應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申請手續辦妥後，尚未甄選、核定公告前得請求撤銷申請，惟撤銷後不得復提申請；經甄選通過核定公告為師資生者，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因故核准轉系、休、退學或經其家長同意申請放棄資格時，即喪失師資生資格，並得由該系於第二學年開學前一週內自公告之該系備取生中簽核依序遞補。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若師資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第二次遞補，其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如下：

(一)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二)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或投票同意。

申請門檻：學業成績佔全班非師資生前 3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之並行學系非師資生。

申請時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公告申請，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經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師資生遇申請人數或遞補不足額時，所餘缺額得於同一學年度其他相同類科之並行學系間流用，其名額之分配，得另行召開師資生名額審查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

審查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審查會之組織及任務等，另訂要點規範之。

各類科師資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第八條

各並行學系師資生經審核後須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彙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

第九條

師資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師資生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辦理，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

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類群)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及抵免。

師資生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學系依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之。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師資生於修業期間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免另外繳納學分費；未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第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辦理休學或轉入本校其他相同類科師培學系，仍具師資生資格。

原本校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師資生轉入非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即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如於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內招收之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可依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生缺額不移出，由本校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遞補。

第十二條

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得放棄其資格，惟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否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認定，並以非師資生資格審核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註銷其師資生資格，不得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同所屬學系輔導學生轉修習非師資生課程。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3 月 31 日經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 日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8125 號函同意備查

一、 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代表列席，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學生資格、學程招生考試等相關事宜。
前項所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三、 教育學程甄選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作業原則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辦理，本校並應於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供學生下載。

四、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一)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 (二) 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於當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生。
- (三) 參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者，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及輔系)。

六、 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學業、操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 65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80 分以上。
- (二)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且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七、 當學年度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科。

八、 本校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如報名甄選人數未達該類科教育部核定名額，甄選辦理完成後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選及遞補。

九、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者，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並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繳交資料不齊者，應於當年度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視同未報名。

初審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先依學生繳交之報名表等資料進行成績及基本資料審查，若有疑義，再由申請學生就讀之系所進行第二次審查，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十、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筆試」、「口試」等二項，分別換算成 T 分數後計算總成績：

(一)「筆試」應試科目計有：

「國文」(占總成績 20%)、「教育知能」(占總成績 40%) 二科合計總成績 60%。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

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筆試總成績增加百分之五十，口試則維持原成績：

1.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2.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3. 採用此方式錄取者，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十一、（刪除）

十二、教育學程複審筆試命題委員及口試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十三、教育學程甄選筆試、口試及總成績，依主辦單位換算成 T 分數後成績計算。

十四、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且大學部及研究生依複審總成績排名分開錄取，錄取名額分配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依「教育知能」、「國文」、「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十五、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六、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所留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當學年度結束前為止。

十七、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參加甄選學生未達甄選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十八、學生筆試試卷資料，應保管一年。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或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審議決定，並納入當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簡章載明據以辦理。

二十、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本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1118號函核定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類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開設。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本校得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專責單位，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各學系(所)碩、博士班預定當年度入學與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六條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試事宜。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核可，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及採認六學分為原則。隨班附讀之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二條 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申請註銷修習該教育學程。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本校教育學系學生(研究所除外)，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年度所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課標準。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起，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 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二)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三) 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本中心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一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一學分。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之邏輯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有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應由本校認定他校課程與學生所屬師資類別、領域與群科相同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第二十條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不計入本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訂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證，通過後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學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本校之規定繳納。

第七章 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標準，由相關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十六條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僑生暨外籍生已修畢教育專業學分並完成實地學習，而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25468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 (七) 他校師資生於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三、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3款、第4款、第6款及第7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申請表、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師培生：依本校行事曆所公告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教育學系審核後認定。
- (二) 教育學程生：依通過甄試之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請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後認定。

五、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取得修習資格起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 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

(五) 以最近七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六)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七)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1年以上（以學期計應達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4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其他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處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5.6.8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6402 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依據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供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二、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四、本校師資培育生應檢附學位證書及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供採認及抵免之查核。有關專門科目學分申請及發證事宜，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受理；專門科目學分及內容應由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相關系所超過一系所以上時，若學生所屬系所為該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應由該系所審查，餘由其他系所協助審查。惟修習本校學程學生由師資培育中心受理轉送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三)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四)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

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五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4、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6、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本學分一覽表認定版本以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比照辦理。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之一、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

七之二、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修習在學期中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八、為符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本校得辦理隨班附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3、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為原則。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方式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4 年 01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0301 號函核定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五)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七)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八)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九)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

(十)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七、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注意事項及各系、所、中心規定辦理。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所列印之學生正式選課單，須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簽名並經該系所主管簽章後轉送教務處，方為完成手續。

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最低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四年級為 9 學分。經系主任同意者，可超修或減修 1 至 2 科目；同意減修者，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最高修習學分數比照四年級規定辦理。體育為必修課程，不列入上述學分數計算。

三、依據學則第 23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 12 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同等學力考進碩、博士班者，各系所酌情規定補修基礎學科，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修讀學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未經同意超修之學科其學分數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五、修讀校定共同必修、教育專業科目，超出其規定應修學分時，超出之學分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六、學生所修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該科目，該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七、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讀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或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或未選而先修讀下學期課程者，均不核給學分。

八、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如修讀其他系所，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非系必修)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

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九、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

十、各系低年級學生不得先修高年級系必修科目，但與高年級合開之科目不在此限。

十一、各系預研究生於大學四年級時如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陳請教務長專案核可，惟以 9 學分為限。

十二、凡必修科目，若開課學系開為選修，而學生修讀該科者，其學分不能抵充必修學分數，惟體育除外。

十三、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經任課教師、導師暨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得申請棄選，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棄選後之總學分數，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十四、學生應慎重選課，正式選課單應仔細核對，如有錯誤或塗改之處，應經系所查明原因蓋章證明，如涉及所選科目名稱變更、增、刪，須洽教務處審查後重印，否則無效。

十五、正式選課單，以完成簽章認可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經送繳後，如有漏選、多選或錯誤，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十六、學生所選科目，如同一上課時間修讀 2 科以上者，該等科目、成績及學分均不予登錄。

十七、各系學生應自行檢核應修課程(含校定共同必修課程、體育、通識科目)是否均已修讀畢，如有缺修，應儘快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十八、新舊課程交替期間，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如改為選修且繼續開設，則仍應選修。

(2) 如學分數變更，得以修讀新開科目及學分。

(3) 如已停開，得專案提出申請，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十九、大一至大二體育課，每學期限修 1 科，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一學期同時修讀 2 科，惟同時修讀之體育組別必須為不同選項。

二十、加退選後，凡因故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得重行辦理加選手續，並應於公告停開後兩天內辦理。

二十一、凡經電腦代選之必修課程，如經核准免修、抵免，或有修讀限制或因故不能修讀者，學生應自行於網路選課期間退選該課程。

二十二、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公布所屬年級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範圍。惟休學生如尚未修習任一科目者，得以復學學年度之課程系統表為修課標準。

二十三、凡課程分(上)、(下)者視為全學年課程。其修課規定準用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二十四、凡課程分(一)、(二)…者，視為學期課程之開設且具階段性，須依序修讀，其修課規定準用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之課程，應專案簽准始採計學分。

若各系所有其專業考量，開課系統表明定不具階段性，無須循序修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程序，未完成選課程序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所選科目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5927 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二、為符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以提供具師資培育資格之本校學生或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補修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暨為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條規定者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學分上限等須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條規定。

（二）專門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新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

（二）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師就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該專門科目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以師就處處長為召集人。

五、修讀學分及人數規定：

（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二）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師就處

發給學分證明。

六、收、退費規定：

（一）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學系學分收費標準，並酌收電腦及圖書館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實習材料費。

（二）退費規定：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全額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係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制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處、各師培學系依權責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 （二）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三）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 三、本校實地學習課程內容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款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 4 小時。
 -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所進行之實地學習活動。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本處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四、本校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方式如下：
 - （一）本校學生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採計實地學習時數，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
 - （二）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
 - （三）經由本處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之教育學程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須進行「實地學習認證卡」核章程序，並至本處學習平台網頁登錄，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送交「實地學習認證卡」至本處進行認定。
 - （四）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則由各師培學系認定之，並由各師培學系提供符合實地學習時數之學生名單予本處進行登錄於成績單備註欄。
- 五、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並配合本處公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之時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要點適用自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七、實地學習認證卡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原實地學習學校或主辦單位補辦登錄，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8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法實行細則」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

-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
- 二、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輔導實習教師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包括實習學校推薦、分發作業等。
- 二、對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 三、審議實習教師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有關實習教師輔導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及實習輔導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輔導處學生實習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實習輔導處相關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5 日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

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報到時間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實習學生欲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 12 人為限；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受訪紀錄表、基本能力評量表等。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三、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任實習

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每月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依本法相關規定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各項目比重：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八月二十日前；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三月十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資格。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節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享有圖書借閱的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除公假外，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回本校辦理終止實習手續，並儘速主動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證屬實者。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積極參與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三、獎助對象：當年度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為限，並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

四、獎助名額：依當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後名額為主。

五、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標準核發。

六、申請條件：

- （一）參與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 50%。
- （二）參與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三）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
- （四）參與教育實習當學期已領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2.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3.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4.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6.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七、申請日期：以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公告日期為主。

八、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參與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九、審核方式：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據第六點規定評定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以列冊低收入戶為優先，為學業成績較佳者，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十、服務學習措施：獲獎助者須於所屬之教育實習機構中，認輔弱勢學生 1 名，並於規定期限內（以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公告為主）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服務學習內容依實習學校安排，其範圍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實習與身心發展為限。

十一、獎助學金核發：獲獎者須完成上述服務學習時數並經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認可後，始核發獎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1 年 5 月 1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之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一) 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

1. 師資生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2)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3)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2. 審核「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是否符合「專門課程」之科目。

3. 審核「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為認定版本，並依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

4. 審核「專門課程」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5. 審核碩、博士生若以帶論文方式申請實習，需提出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

(二) 審查「新制實習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初審通過者之證明書：

本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及「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自 101 年度起，得以「審查認定申請表」代替上開證明書。通過後由本處造冊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資格審議事宜。

三、本小組由 9-13 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組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組長、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之主管代表、辦理師資培育業務之承辦人。必要時得邀請教育主關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四、本小組配合學生申請教育實習之時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五、與本小組相關之幕僚作業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負責。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要點

98.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提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成效，表彰實習指導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標準：

- (一)出席實習指導相關會議。
- (二)出席指導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繳交紀錄。
- (三)到校訪視所指導之每位實習學生至少一次，並繳交紀錄。
- (四)運用電話或網路（電子郵件、MSN、部落格等）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平時輔導。
- (五)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協助辦理實習學生生涯輔導。
- (九)按時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十)其他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三、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

- (一)每年十月辦理前一學年度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
- (二)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填寫「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事蹟表」，送請各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遞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資格檢定組辦理。或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參與遴選。
- (三)各系所（單位）遴薦名額以該系所（單位）前一學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但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者不列入各系所（單位）名額。
- (四)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遴選小組，並召開「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會議」，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遴選標準進行遴選。

四、優良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

- (一)頒發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並陳請校長公開表揚。
- (二)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 (三)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資料。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辦理。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經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 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 按時繳交實習到職報告書及實習計劃書者。
3. 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 實習評量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發揚，上網公告，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第六條 評審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逕予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

9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師培生教育(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原則：

- (一)師培生之集中實習以班級為單位，相關業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辦理，並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作業。集中實習期間為連續三週，以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辦理為原則，欲辦理之班級並應於實習前一學期之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
-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第三條 實習學校：

- (一)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便利之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為原則，並以本校優質教育(學)實習機構為優先。
- (二)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

第四條 實習組織：

- (一)師培生於集中實習期間之指導，除由本校擔任該班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師培生於集中實習期間之組織，以搭配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以利各項實習工作之進行。

第五條 實習工作要點：

- (一)師培生應於實習學校三週全時實習，並接受實習學校之指導。
- (二)師培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三)師培生於集中實習期間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
- (四)師培生在集中實習期間，應另行辦理平安保險。
- (五)師培生以每 2 至 3 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教學活動、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不得擅自單獨帶領學生從事任何活動。
- (六)每組師培生在實習前均應事先編寫集中實習計畫一式 3 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計畫內容應包括師培生之基本資料(含 SWOT 分析)、實習學校及學生

之認識、教學規劃、班級經營、行政配合等項目。

(七)師培生應於試教後，以本校師培生「教學基本能力評量表」檢核、記錄，並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試教之優缺點。

(八)師培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第六條 實習指導要點：

(一)參與實習之班級調整課程上課模式，課程任課教師調補課，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即應指導師培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瞭解學校環境、行政組織、教學設施、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三)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應指導師培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實習計畫與分配各組師培生之行政職務。

(四)師培生集中實習期間，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應前往實習學校訪視，瞭解師培生實習情形，並適時加以指導。

(五)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應對師培生集中實習期間之整體表現加以評量，評量結果並應作為教育(學)實習課程成績之重要準據。

(六)各班師培生於實習結束後應舉行實習檢討會，由教育(學)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做成紀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造冊，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故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檢定與實習組組長、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會審查項目如下：

(一)審查申請「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登記」初審通過者之教師資格：本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處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之教師資格：本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證書影本，自 101 年度起，前 4 種證明書得以「審查認定申請表」代替上開證明書。通過後由本處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四、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及尚在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系上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者，應停發獎學金。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所屬學系(系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佔總成績之20%)及面試(佔總成績之80%)。

(二)複審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七、受獎生之輔導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

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

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五分，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基本能力未達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校定基本能力等。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四、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參與授予學位之進修。

六、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 養成階段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3）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4）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5）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 實習導入階段

（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五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 基本能力未達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校定基本能力等。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返回分發地之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 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 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 養成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3) 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4)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5) 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教務處，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 實習導入階段

(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參加教育實習：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五、教務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自 104 學年度錄取卓獎生適用)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過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過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過

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提升師培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培生楷模。
- 三、發展全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情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 四、培養師培生民主法治與團隊合作之精神，以服務弱勢學生為志業。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師培生及學士班、碩士班學程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 一年級師培生：

1. 由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 80 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2. 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二) 二年級師培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2 分。

(三) 學士班、碩士班學程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2 分。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一) 經濟弱勢：請參考申請表之弱勢生條件。

(二) 區域弱勢：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第四條 名額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當學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二、每學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培生及學程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

第五條 金額及期限

一、經甄選通過之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自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二、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及學程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學程生續領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三年級以上學程生以 2 年為限)。

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或中心分別進行資格審查，合於第三條申請資格者，參加適性測驗、筆試及所屬學系或中心之面試(任一項以上未參加，即不予列入甄選)。

二、複審

各學系或中心面試成績送交甄選委員會併筆試成績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第七條 淘汰機制

每學期審查卓獎生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以下各項成績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一、師培生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者。

(二)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但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 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含)以上或經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 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 未修習生活教育(學習與服務)2 學分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

(六) 未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或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 72 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 36 小時。

(七) 未接受學校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工作，或每學期(含寒暑假)未達 20 小時。

二、學程生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者。

(二) 於原系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但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 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含)以上或經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 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 未修習生活教育(學習與服務)2 學分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

(六) 未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或每學期未達 36 小時。

(七) 未接受學校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工作，或每學期(含寒暑假)未達 20 小時。

(八)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十二條遭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或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第八條 其他受獎規定

一、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者除外)，違者取消受獎資格。

二、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或續領本辦法之獎學金。

三、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轉系，若申請轉系並通過，即取消受獎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

104.11.18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學以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藉由職場工作體驗，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職場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所規定參加實務實習課程。

第三條 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

一、校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課程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得成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系所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各系所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討論並決議訂定各系所相關辦法。

第四條 產業實習機構的遴選機制

一、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產業實習機會。

二、各企業主動向本校各系所或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學生產業實習申請。

三、系所學生得自覓產業實習機構，但需經所屬系所評估且認可。

四、經校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協助各系所與產業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擴展雙方產學及實習合作機會。

第五條 學生至校外進行產業實習課程前，應提報所屬系所「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至校外產業機構實習。

第六條 產業實習行前規範

一、為確保學生在校外進行產業實習課程之安全，各系所應於實習前協助學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二、各系所單位主管、產業實習輔導老師得偕同產業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及安全叮嚀等注意事項詳加說明，俾利產業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循。

第七條 為加強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輔導，瞭解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第八條 產業實習期間考勤

一、產業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學生產業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產業實習合作機構予以辭退，產業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產業實習合作機構或系所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產業實習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學生應事先辦理請假程序，並經產業實習機構主管及各系所產業實習輔導老師核准，於一週內向學務處（導師）報備。
- 三、產業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產業實習課程成績評核項目。
- 四、產業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九條 產業實習輔導

- 一、各系所得於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產業實習課程輔導，並得由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產業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視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需求，撰寫「產業實習課程紀錄」，並經實習機構主管審閱及簽章確認，作為產業實習課程輔導進行之依據。
- 三、各系所之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得排定時間訪視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填寫「產業實習訪視記錄」，俾利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條 產業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對產業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產業實習課程內容並說明產業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產業實習作業及產業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產業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第十一條 產業實習機構之職責

產業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產業實習機構簽訂之產業實習合作契約為主，其職責如下：

- 一、提供產業實習學生必要之訓練。
- 二、協助產業實習輔導教師了解實習學生的產業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產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課程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產業實習成績評核

- 一、各系所辦理產業實習，其產業實習成績得由各系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占 50%，但得依各系所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決議辦理。
-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產業實習課程報告，未繳交產業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產業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產業實習期末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產業實習報告交由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三條 產業實習課程中止

- 一、產業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學生之適應與學習狀況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產業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由系所教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由實習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因產業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學生之原因中止實習，中止產業實習之實習學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所屬系所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產業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

第十四條 產業實習課程成效

本校各系所於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進而輔導學生提升就業知能。

第十五條 產業實習評鑑機制

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評量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時數證明辦法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產業實習，提前體驗職場工作，達成學用合一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提供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產業實習時數之具體證明，申請學生須依本校「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之時程與各項規定完成後提出申請，透過認證後頒以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

第三條 申請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者，依下列兩種情形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1. 就讀系所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者：申請之學生於獲得該實習課程的學分後，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書申請表及該實習課程學期成績單。
2. 就讀系所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或開課人數不足者：申請之學生於該項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時數證明書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實習申請與學習報告等資料，提出認證核可。

第四條 申請文件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辦理。經查核確認無誤後，再進行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印製及發放。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

105 年 3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實習課程實施成效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時數證明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師資培育評鑑，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自評。

第三條 本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四條 本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鑑項目，以全校整體實習課程績效（含各學院、系、所、學程績效）進行自我評鑑，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針對前一學年實習課程進行評量，每學年實施一次，以第一學期實施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所規定期限內，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書至教育部備查。

前項有關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依教育部規範製作。

第五條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須針對實習課程績效結果製作自評報告書，陳校長核定後，依教育

部規定時程送部備查。

第六條 實施績效評量期程及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一、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彙整各系所提供之實習成果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並辦理校內外專家委員自評，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且於當年度 9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10 月製作完成自評報告書，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送部備查。

二、各系所可參考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所提供自評內容相關及滿意度問卷(格式一)調查格式與表格：

(一)提供自評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參與實習學生人數統計(格式二)、課程開設情形(格式二)、實習機構名冊(格式二)、實習機制並檢附佐證資料、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相關活動執行成果(格式三)等資料。

(二)由各系所協助統計選修實習課程之人數，系所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或開課人數不足者可於當年度 6 月底前鼓勵自主實習之學生依照高師大學生產業實習認證辦法申請實習時數證明，並於 9 月底前提供實習學生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成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5 月 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之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法律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第三條 本會執掌與任務：
- 一、督導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督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三、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四、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集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決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情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助學生取得證照要點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取得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二)學生於在校註冊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獎助種類及方式：

(一)獎助種類：

1. TQC(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系列證照。

2. 國家乙、丙級證照。

3. 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類(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數位學習類(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4. 國際級證照：多媒體類(Adobe 系列：ACE, ACA)、網路管理(CISCO 系列：CCNA, CCNP, CCIE 等、LINUX 系列：LPI, RHCE, RHCT 等)、微軟相關認證(MOS MCAS MCSE 等)。

5. 原廠認證：Autodesk 3DMAX 技術認證、Quest3D 技術認證。

6. 各種球類國家級 C 級裁判、C 級教練、體適能證照、導遊證照。

7. 其他，經本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照。

(二)獎助方式：在校期間每張證照以獎助 1 次為限，一張證照得授予獎狀乙紙。若有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除獎狀乙紙外，得再核發獎助獎金，獎助金額視每年補助計畫案的經費預算編列而定與核發。

四、審查標準：

由審核小組委員會對於申請者證照之專業性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依公告截止時間申請。

(二)若有獎助獎金，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簡歷、實習經歷、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經過系所審核再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獎助。

六、獎助限制：

(一)以學生入學本校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提出申請期限為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二)已申請到校內相關獎助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

七、審查程序：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由系所審查後，請親自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經過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獎助金發放和核銷事宜。

八、審核小組委員組成：本審核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相關專業代表，簽請校長核准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或本校視經費狀況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試獎補助要點

108 年 06 月 05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為協助弱勢學生參加各項證照考試及鼓勵積極取得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

(一)本校在學之弱勢學生，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等五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等)。

(二)學生於在校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證照種類：

(一)國際級證照。

(二)國家丙級以上證照。

(三)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四)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定之系列證照。

(五)語文能力檢定認證。

(六)各種運動專項 C 級裁判及以上、C 級教練及以上、體適能證照、導遊證照。

(七)其他經本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照。

四、弱勢學生證照考試獎補助審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相關學院或系主任組成之。

五、審核小組之任務：

(一)審核依證照之專業性和級等。

(二)審核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額。

(三)審核專業技能證照取得後給予獎助。

六、申請作業：

(一)報名及證照取得期間及申請期限：依公告時間申請。

(二)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需檢附申請表、報名費收據正本、到考證明或證照副本(請填寫與正本相符後簽名)、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獎助證照取得需檢附申請表、證照影本(請於副本寫上與正本相符)、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經過系所審核再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獎助。

七、獎補助限制：

(一)證照取得獎助以學生入學本校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提出申請期限為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二)證照考試報名費經審核後獲補助，同張證照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三)已申請到校內相關獎助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八、審查程序：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過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獎助金發放和核銷事宜。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88.01.06本校8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05.25台(88)師(二)字第88046179號函備查
106.03.08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取得本校公費生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 (二)以疾病或重大事故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而喪失公費生資格者。
 - (三)非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延長二年)，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取得教師證書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
 -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未履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之義務者。
 - (六)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或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之學校服務者。
 - (七)公費應屆畢業生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應繳交保證金。
- 三、公費畢業生之異動處理如下：
 - (一)公費畢業生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至服務義務期滿為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後副知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及新服務單位。
 - (二)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依本要點規定，先償還公費後始得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定其離職並由服務單位發給離職證明書。
- 四、公費畢業生應服務年數即為其在學期間受領公費之年數。應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實習、服兵役及不滿一學年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 五、公費僑生畢業後，應即返回僑居地服務，但在台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如不履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六、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 (一)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時，向註冊組領取申請書至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辦妥轉系或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 七、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 (一)檢具償還公費申請書、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有關證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申請。
 - (二)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轉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四)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 八、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償還公費者，其償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1.償還公費申請書。
- 2.現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同意函。
- 3.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 4.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5.退休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 6.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研究所錄取通知、轉業應聘函、依親生活、移民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四)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九、公費應屆畢業生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繳交保證金之辦理程序及核計標準依本校追繳學生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償還公費之核計標準：

(一)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二)公費畢業生應償還之公費計算方式為：

$(\text{學生在學期間所受領全部公費} \times \text{學生未服務年數}) \div \text{學生在學年度}$

十一、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須償還公費者，均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十二、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在學公費生部分由註冊組依法追繳；畢業生部分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法追繳。其追繳方式如下：

(一)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移送法院訴追。

十三、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已入學之本校公費生仍適用「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處理要點」，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

83.06.23(83)高師大畢輔字第 3155 號函發布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師範大學公費生因退學、開除學籍或公費生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之義務追繳公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在學公費生係指師範大學在學公費生，因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
 - (二)公費畢業生係指師範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義務者(含因故被免職、被撤職者)。
- 三、公費生之異動處理如下：
 - (一)公費畢業生分發實習後至服務義務期滿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人事室核發證明後，填具異動通知書按月寄送其原就讀學校。
 - (二)公費畢業生至學校任教並辦妥教師登記後，應持在職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辦理職業登記，並履行服務義務。如未能履行義務，應依本要點規定，先償還公費或繳納保證金後，始得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准其職或進修。
- 四、公費畢業生應服務之年數即為在學期間享受公費年數，應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但不滿一學年之年資及實習、服兵役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 五、師範大學八十一學年度起入學公費僑生結業後，應即返回僑居地服務，不予分發實習。但僑生結業後在臺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應履行服務義務，如未能履行義務者，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
- 六、追繳公費之核計如下：
 - (一)在學公費生應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 (二)公費畢業生應追繳之公費計算公式為：
$$(\text{學生在學期間所受領全部公費} \times \text{學生未服務年數}) \div \text{學生在學年數}$$
- 七、追繳在學公費生公費之程序如下：
 - (一)公費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向註冊組領取離校申請書(如附件一)，持申請書至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離校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 八、追繳公費畢業生公費之程序如下：
 - (一)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1.償還公費申請書。(附件二)
 - 2.現服務單位之『償還公費後再辦理離職』同意函。
 - 3.畢業證書影印本。
 - 4.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5.退伍證、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女生免附)
 - 6.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研究所碩士班錄取通知或轉業應聘、依親生活、移民、志趣不合等證明文件)。

(二)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三)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四)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附件三)。

九、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赴國內研究所進修，並願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得依照公費畢業生先繳交應償還公費之同額保證金，並立切結書保證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如屆時無論任何理由未能返回教育工作者，則所繳交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如赴國外進修應以辦理辭職為限。

十、繳交保證金之程序如下：

(一)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1.繳納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四)

2.切結書。(附件五)

3.現服務單位之「繳交保證金後再申請留職停薪或辦理免職」同意函。

4.擬進修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錄取通知。

5.畢業證書影印本。

6.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7.退伍證、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女生免附)

(二)由各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繳交保證金之金額。

(三)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四)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保證金收據後，核發繳交保證金證明書。(附件六)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繳交保證金，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

(一)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1.發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七)

2.原繳納保證金收據。

3.進修單位所發之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4.原(新)單位之到職證明文件。

(二)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發還繳保證金之金額。

(三)由出納組收回原製發收據，如數發還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並由其簽收。

(四)至國外進修必需在五年內返國自覓學校服務，如無法返國，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十二、各校保管保證金年限自收繳保證金之日起算，至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應即返回原服務(或自覓)學校繼續服務，否則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繳交國庫。

十三、公費之償還一律一次清償，已償還之公費及抵充公費之保證金，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並放棄先訴辯權。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在校生部分由註冊組，畢業生部分(含僑生)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法追繳。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配合本校每逢校慶五周年及十周年活動，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對母校、社會、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本校精神。
- 二、依據：爰依往例辦理卓越貢獻校友表揚。
- 三、主辦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四、表揚類別：
 - (一)教學類：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堅守教育崗位，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
 - (二)行政類：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
 - (三)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
 - (四)藝能類：從事藝文創作、技藝創造或發明，有卓越成績表現者。
 - (五)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
- 五、推薦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六、推薦方式：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各縣市校友會、校友服務之單位、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名額不限。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
- 七、審查標準：
 - (一)職場表現卓越及對社會、國家貢獻有具體而明確事蹟者。
 - (二)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而明確貢獻，長期投入學校發展且盡心奉獻，具啟發意義。
 - (三)校友捐款本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八、審查方式：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代表，組成「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為召集人。
- 九、表揚名額：50 名。表揚類別及名額之調整，得由「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共同決議。
- 十、表揚方式：於校慶慶祝活動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牌乙座，以資激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校刊，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